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8號

原告 邱威傑

訴訟代理人 黃海山

被告 金圓通開發有限公司即金圓通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佳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6,600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231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萬6,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在臺南市○○區○○○街00號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16萬6,600元用以清償其他債務，並開立票據號碼0A0000000、票面金額116萬6,600元、發票日109年10月30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惟跳票未能兌現，催討約半年仍未清償，爰依票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支付命令異
02 議狀陳述：兩造間之事件非比單純等語。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05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6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07 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
08 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 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提示後未獲
10 付款，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
11 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2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3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
14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5 (三) 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退票翌日即109年10月31日（司促卷第
17 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消費借貸與票據法律關係為選
19 擇合併，本院既依票據法律關係判決原告全部勝訴，就消
20 費借貸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2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23 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8,231元（即裁判費18,231元），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6 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鄭梅君